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可能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參與聯合體以收購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過10%之權益**

聯合體協議

上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與中遠海運天津及一名或多名其他投資者訂立聯合體協議，據此，聯合體將尋求透過參與公開競買方式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向中國交建收購最多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根據聯合體協議，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上海碼頭、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將分別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89,986,9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及餘下中交疏浚銷售股份。倘若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數目少於2,069,960,919股(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則上海碼頭及中遠海運天津將就彼等分別收購之中交疏浚股份達成協議，並於聯合體協議中訂明。因此，上海碼頭將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除非聯合體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聯合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不超過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因此，上海碼頭應付代價將不超過約人民幣34.09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成員與中國交建尚未就聯合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聯合體於掛牌程序競投中成功摘牌後，聯合體成員將與中國交建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以落實聯合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假設上海碼頭將按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之代價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且假設聯合體於掛牌程序競投中成功摘牌)，則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遠海運天津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遠海運亦為中遠海運控股之控股股東(而中遠海運控股為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天津亦為中遠海運控股之關連人士，故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中遠海運控股之關連交易，並須獲中遠海運控股之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本公司擬於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中遠海運控股之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聯合體協議。於產權交易所宣佈掛牌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聯合體協議及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9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聯合體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中遠海運控股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簽訂，故聯合體協議未必會簽訂。此外，上海碼頭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視乎聯合體是否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概不能保證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聯合體協議

日期

上海碼頭擬於已取得獨立股東及中遠海運控股之獨立股東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後訂立聯合體協議。

訂約方

1. 上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中遠海運天津，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3. 一名或多名其他投資者。其他投資者之身分尚待確認，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合收購事項

根據中國交建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之通函，(a)中國交建之控股股東將向中國交建收購若干中交疏浚股份及認購若干新中交疏浚股份，代價均為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及(b)中國交建擬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以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底價向第三方進一步轉讓不超過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不超過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完成聯合收購事項後，中國交建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交建)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

聯合體將尋求透過參與公開競買方式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向中國交建收購最多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根據聯合體協議，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上海碼頭、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將分別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89,986,9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及餘下中交疏浚銷售股份。倘若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數目少於2,069,960,919股(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則上海碼頭及中遠海運天津將就彼等分別收購之中交疏浚股份達成協議，並於聯合體協議中訂明。因此，上海碼頭將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成員與中國交建尚未就聯合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聯合體於掛牌程序競投中成功摘牌後，聯合體成員將與中國交建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以落實聯合收購事項。

建議代價

除非聯合體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聯合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不超過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因此，上海碼頭應付代價將不超過約人民幣34.09億元，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撥付。有關代價將按掛牌程序及聯合體成員與中國交建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 2.47 元的最高代價等於上文所述中國交建擬為掛牌程序設定的購買底價，亦等於上文所述中國交建之控股股東就收購及認購中交疏浚股份應付的每股中交疏浚股份價格。誠如中國交建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8 日之公告所述，每股中交疏浚股份的價格(即人民幣 2.47 元(向上取整至兩位小數))乃按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中交疏浚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 289.69953 億元除以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中交疏浚股份總數(即 11,775,447,964 股)計算得出。根據中國交建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通函，該評估假設中交疏浚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過的人民幣 40.8096 億元股利分配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經實施。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建議最高代價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上述評估；(2)中交疏浚的未來前景；及(3)中交疏浚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中交疏浚之資料

中交疏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中國交建之附屬公司。中交疏浚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與疏浚和吹填造地相關的支持性項目。

下文載列中交疏浚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若干合併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2017年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2,518,693	1,552,583	158,221
除稅後淨利潤	1,955,036	1,266,919	81,459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32,789,879	33,797,519

掛牌程序

下文載列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股份或其他資產的典型程序概要：

- (a) 賣方將訂明購買底價、競投及出售條款、投標人評判標準、以及投標人需符合的任何資格(如需)。
- (b) 產權交易所將發佈信息披露公告，並指定資產公開掛牌期限及保證金支付的條款。
- (c) 投標者將向產權交易所提交標書以競買資產。
- (d) 提交標書期限截止後，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每名投標者是否已成功摘牌；或者，取決於標書數量及投標者提交的投標價格，合資格投標者之間可能進行公開競標。
- (e) 在確認競投成功後一段指定期間內，每名成功摘牌的投標者將與賣方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並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購買價。

儘管本公司預期掛牌程序大體將遵循上述程序，但實際的掛牌程序未必與上述程序完全相同。

訂立聯合體協議及進行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交疏浚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業，其疏浚業務佔國內市場份額約70%。中交疏浚在行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回報相對穩定，其業務非常緊俏。此外，中交疏浚亦積極發展環境保護及海洋工程業務，同時拓展增長潛力巨大的海外業務。預期有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淨利潤及增長潛力。

本公司致力完善全球碼頭佈局，為航運聯盟提供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而本集團擬對中交疏浚作出的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戰略。

中交疏浚在港口航道疏浚業務上與本集團港口業務具有協同效應。自2017年起，本集團所收購的碼頭主要為新建碼頭，對航道疏浚需求殷切。有關戰略投資將有助本集團借助中交疏浚的市場領先地位，發展港口延伸業務。因此，預期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滲透至上游產業鏈，發揮海外佈局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的現有碼頭組合遍佈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東南亞、中東、歐洲、南美洲和地中海。本公司認為，對中交疏浚的投資讓本公司能夠憑藉中交疏浚的品牌和全球知名度，以及豐富的海外疏浚項目工程經驗，有利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海外佈局，落實「一帶一路」倡議，強化本公司作為全球碼頭運營商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認為，參與聯合體可使本集團加強其摘牌的競爭力，從而增加其於掛牌程序中成功的機會，因聯合體就中國交建擬掛牌的全部中交疏浚銷售股份進行競投，將較單獨就掛牌的中交疏浚銷售股份進行競投，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能成功按中國交建設定的購買底價收購中交疏浚股份。因中遠海運天津也有興趣收購中交疏浚股份，因此其為聯合體成員之一。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上海碼頭

上海碼頭主要從事碼頭投資。

中遠海運天津

中遠海運天津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遠海運京津冀地區產業投資平台，前身為全球最大的乾散貨航運企業，目前在航運服務、船舶代理、船舶管理、船舶物資供應、船舶貿易、船舶通信導航及設備、船舶技術服務等海事服務產業，以及房地產租賃經營、酒店物業等輔助配套產業均有較強的實力和完整的產業鏈布局。

中國交建

中國交建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交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假設上海碼頭將按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之代價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且假設聯合體於掛牌程序競投中已成功摘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遠海運天津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遠海運亦為中遠海運控股之控股股東(而中遠海運控股為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天津亦為中遠海運控股之關連人士，故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中遠海運控股之關連交易，並須獲中遠海運控股之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由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及陳家樂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宜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林耀堅先生在2018年6月22日之前為中交疏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不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在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張為先生及王海民先生因擔任中遠海運之高級管理層，而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天津將為聯合體協議之訂約方，故彼等已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林耀堅先生在2018年6月22日之前為中交疏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亦已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作出)已提供意見，認為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

於產權交易所宣佈掛牌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聯合體協議及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9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聯合體協議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中遠海運控股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簽訂，故聯合體協議未必會簽訂。此外，上海碼頭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視乎聯合體是否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概不能保證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交建之附屬公司
「中交疏浚銷售股份」	指	中國交建將於掛牌程序中向第三方轉讓之中交疏浚股份
「中交疏浚股份」	指	中交疏浚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	指	由上海碼頭、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組成的聯合體
「聯合體協議」	指	聯合體成員之間擬訂立的協議，據此，聯合體將尋求透過參與公開競買方式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向中國交建收購最多 5,519,895,784 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0%)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並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天津」	指	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及陳家樂教授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毋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交易之股東
「聯合收購事項」	指	聯合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聯合體建議收購最多 5,519,895,784 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者」	指	除上海碼頭及中遠海運天津外，其他擬將成為聯合體成員及聯合體協議訂約方的投資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
「上海碼頭」	指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	指	聯合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海碼頭建議收購不超過 1,379,973,946 股中交疏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程序」	指	擬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據此，中國交建將轉讓最多不超過 5,519,895,784 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9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為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